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00）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200 號
函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5 點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注意事項；新名稱：臺北
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注意事項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所屬所隊測量人員及民眾於辦理測量作業時
之人身與作業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局所屬所隊平時或定期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為保護同仁及民眾安全，本局所屬所隊應為測量人員準備口哨、警示棒、警示三角錐、反光警示背心、安全帽及影像紀錄設備等安全及交通警示設備。
- （二）應依行政院發布之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，進行車輛保養、檢查及檢驗。
- （三）應定期對所屬測量人員施以測量作業必要之安全宣導及訓練。

五、測量作業期間發生事故，致有測量人員、車輛、測量儀器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情形時，應
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（一）通報作業：測量人員應以電話通知所屬主管發生事故之時間、地點、原因及目前
之情況。所屬主管了解事故發生情況後，應通知政風人員並陳報機關首長。
- （二）存證作業：測量人員應以影像紀錄設備將現場狀況拍照或攝影存證，必要時得通
知當地警察機關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- （三）處理作業：
 - 1. 測量人員應撥打 110 或 119 通知警消人員協助事故處理。如有受傷人員，由警
消人員送醫救治。
 - 2. 事故發生後，單位主管與其測量人員應即刻主動慰問受傷人員。
 - 3. 測量或駕駛人員除配合警消人員製作事故筆錄外，應撰寫事故報告書呈核機關
首長後，陳報本局備查。